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16919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編入臺東縣臺東市及太麻里鄉編號第2517號防風保安林面積3.839293公頃暨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1.317027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45.543084公頃，其中編入及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保安林編入：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1004-1地號等5筆土地，面積計3.839293公頃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林、草生地等，具備防風之功能，符合森林法第22條第1款規定，山陵或其他土地，為預防風害所必要者，依同法第23條應劃為保安林地，擴大保安林經營，詳如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編入圖(圖1)。

(二)保安林解除：臺東縣太麻里鄉荒野段1063、1129、1131、1136地號等4筆土地內面積0.894211公頃，現況為

三和海濱公園及三和定置漁場等既有公共設施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同地段1041-1、1043、1045地號等3筆土地內面積計0.422816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魚塭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合計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1.317027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2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2)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經編入面積3.839293公頃，解除部分面積1.317027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700758公頃後，合計增加面積3.223024公頃，111年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48.766108公頃，為減緩防風、飛砂及潮氾等災害侵襲並保護國立臺東大學、知本農場和知本、荒野、三和、華源一帶居民、田園、魚塭、房舍暨南迴鐵公路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3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
傅吉仲